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設立私募基金的指南》

1. 報備規定

私募基金的設立及運作乃受第11/2025號法律所規範。根據有關的規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開方式，按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以通告訂定的標準¹，向符合特定要件的投資者²募集資金的基金。在澳門設立私募基金，須預先向 AMCM 作出報備。

2. 設立方式

私募基金得以下列任一方式設立：

- **有限合夥基金**，為不具備法律人格的獨立財產，由一名或多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設立，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個人、連帶及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則僅以其承諾認購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 **集體投資公司**，為具備法律人格，且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的基金，基金財產屬公司的固有財產；
- **合同型基金**，為不具備法律人格的獨立財產，可採用下列任一種類型設立：

¹私募基金不得透過媒體、講座或通訊軟件等公眾渠道，又或任何變相公開形式向不特定對象進行募集，且參與人的人數不得多於200名。

²符合特定要件的投資者是指機構專業投資者（包括國家或地區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等），以及具備相應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佰萬澳門元的個人（包括與關聯人士開立聯名帳戶的個人）或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佰萬澳門元或總資產不少於四仟萬澳門元的公司或合夥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資產由託管人或受寄人以其名義並為參與人的利益持有，參與人享有第 11/2025 號法律及基金設立文件所規定的權利；
- 資產為參與人所共有，但不影響管理實體及託管人根據第 11/2025 號法律及基金設立文件規定的職責及權限，且任何參與人不得請求對該財產進行分割。

3. 報備程序

3.1 私募基金的**管理實體**（即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信用機構、金融公司及獲許可管理基金的其他實體）須於基金開始募集資金前至少十五個工作日，向 AMCM 作出報備。管理實體應在正式辦理報備前，儘早與 AMCM 銀行監察廳聯繫，以便在正式報備前討論有關擬設基金的計劃及明確可能存有的重要問題。

3.2 管理實體須附同下列資料及文件以向 AMCM 作出報備：

3.2.1 基金的**設立及運作計劃**，具體應包括以下的內容：

- (a) 目標客戶及預期募資規模；
- (b) 擬設基金的詳細描述，包括名稱、存續期、設立方式、結構及投資範圍等；
- (c) 擬設基金的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及退場機制；
- (d) 倘有合作實體的背景資料。

3.2.2 **基金設立文件擬本**。基金設立文件是指規範基金設立、組織、運作及各主體權利及義務的基礎法律文件，所須提交的設立文件視乎基金的設立方式而定：如設立有限合夥基金，應提交**有限合夥協議擬本及其摘要**；如設立集體投資公司，應提交**公司章程擬本**；如設立合同型基金，應提交**基金的管理規章或信託**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合同擬本。除適用法律及規章的規定所要求的內容外，基金設立文件須載明以下的內容：

- (a) 基金的名稱、設立方式、運作方式及結構；
- (b) 基金的存續期及其延長或提前終止的條件；
- (c) 基金治理架構，包括管理實體及倘有的託管人及其他參與基金治理的主體的名稱，以及相關的權限及職責；
- (d) 參與人、管理實體及倘有託管人的權利及義務；
- (e) 基金財產的投資範圍、政策及限制；
- (f) 基金份額的初始價值，以及基金份額的發行、認購、移轉及贖回的程序及其他處分方式；
- (g) 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份額價值的計算準則及周期；
- (h) 倘有的投資者人數或總認購金額的最低標準及達到該等標準的期間；
- (i) 基金收益的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方式；
- (j) 基金費用的種類、計算及支付方式，包括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由基金承擔的費用；
- (k) 參與人大會的召集、議決及表決程序；
- (l) 基金合併、分立、組織變更及解散的條件、程序及處理方式；
- (m) 與基金有關的爭議的解決方式；
- (n) 如屬有限合伙基金，其基金設立文件（即有限合伙協議）擬本尚可根據基金的性質，包含第 11/2025 號法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相容內容。另一方面，有限合伙協議摘要須包含上述條文第二款所規定的內容；
- (o) 如屬集體管理公司，其基金設立文件（即公司章程）擬本尚須包含第 11/2025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的內容。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2.3 管理實體、倘有的外部投資經理及託管人的認別資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文件。如設立有限合伙基金，則須提交普通合夥人及倘有的外部管理實體、託管人等的認別資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文件。

3.2.4 募集計劃的具體描述，包括倘有的首次交割日及最終交割日的安排等。

3.2.5 AMCM 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及資訊。

4. 處理報備的程序

4.1 收到報備個案後，AMCM 將首先檢查相關文件/資料是否齊備。如 AMCM 要求補充資料，或認為報備資料中有明顯不符合適用法律及規章規定的內容，則管理實體須作相應補充或修改，並須在收到完成報備的正式通知後，方可開始募集資金。

4.2 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查詢或對該申請有任何其他問題，管理實體可以諮詢 AMCM 銀行監察廳（電郵：dsb@amcm.gov.mo；電話：+853 83952388；傳真：+853 28301132）。